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94/14-15號文件

2014年10月3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4年11月5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提問者：

- (1) 謝偉俊議員 (口頭答覆) (新的質詢)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2) 廖長江議員 (口頭答覆)
- (3) 李國麟議員 (口頭答覆)
- (4) 莫乃光議員 (口頭答覆)
- (5) 葛珮帆議員 (口頭答覆) (新的質詢)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6) 陳家洛議員 (口頭答覆)
- (7) 林大輝議員 (書面答覆) (新的質詢)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8) 郭偉強議員 (書面答覆)
- (9)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 (10)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 (11) 馬逢國議員 (書面答覆)
- (12) 張華峰議員 (書面答覆)
- (13) 黃毓民議員 (書面答覆)
- (14) 王國興議員 (書面答覆)
- (15) 黃碧雲議員 (書面答覆)
- (16)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 (17)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 (18)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 (19) 李國麟議員 (書面答覆)
- (20) 梁志祥議員 (書面答覆)
- (21) 吳亮星議員 (書面答覆) (新的質詢)
- (22)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新的質詢)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抵禦完美風暴的衝擊

(1) 謝偉俊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上月23日，紐約市確診首宗感染伊波拉病症的個案。由於患者在該病毒潛伏期內曾光顧餐廳和保齡球場，並曾乘搭地鐵，有關當局需大規模追蹤可能已被感染的人士。隨着伊波拉疫潮爆發風險不斷上升，有傳媒指出，一場由伊波拉疫潮逼近、佔領中環運動影響陸續浮現、樓價高踞不下，以及環球經濟陰霾密布等情況，交織成的“完美風暴”正在醞釀中，可能對香港的經濟及民生造成沉重衝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紐約市入境檢測措施未能有效阻止伊波拉疫症蔓延至美國，政府有否評估本港入境檢測措施能否防止疫症傳入；如有評估，詳情為何；政府會否考慮採取更嚴緊的防禦措施；
- (二) 在發現有伊波拉疫症患者曾在本港乘搭港鐵、巴士、電車等公共交通工具，及／或曾在人流量高的地區流連的情況下，當局有甚麼應變措施，可在不引起公眾恐慌的前提下，追蹤甚或隔離眾多可能已被感染人士；及
- (三) 有何應變政策，抵禦上述完美風暴對香港的經濟及民生造成的沉重衝擊？

律政司《檢控守則》中的公眾秩序活動的部分

(5) 葛珮帆議員 (口頭答覆)

律政司於去年9月發表的新修訂《檢控守則》(下稱“新《守則》”),增訂了有關“公眾秩序活動”的章節,為檢控人員提供指導方針及提示。該章節訂明,鑒於《基本法》有條文保障香港居民享有言論、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等自由,“如有聲稱指干犯的罪行是同時涉及行使這些受憲法保障的自由,檢控人員或需作出特別考慮”(下稱“特別考慮”)。本人獲悉,對於該類案件,警方即使有足夠的證據,仍需等待律政司同意,才可提出檢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律政司有否就檢控人員如何作出特別考慮,向他們發出具體的工作指引,以及有何措施確保作出特別考慮不會令檢控程序更加繁複及費時;
- (二) 由新《守則》發出至今,律政司共處理了多少宗涉及公眾秩序活動的案件,當中分別有多少宗已提出及尚未提出檢控;當局就該類案件作出檢控決定平均所需時間,與警方可直接提出檢控的其他案件所需時間如何比較;及
- (三) 鑒於有評論指出,儘管已有多人在近日佔領行動的集會地點因涉嫌違法而被捕,但由於警方需就有關案件搜集大量證據以供檢控人員作特別考慮,以致當局遲遲未能向該等人士提出檢控,令公眾誤以為在集會地點違法的人不會被檢控亦無須負刑責,律政司有何補救措施,以消除公眾誤解?

佔領中環運動引發的集會

(7) 林大輝議員 (書面答覆)

行政長官早前表示，有外部勢力介入佔領中環運動(“佔中”)，而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並且高度開放，所處的國際環境相當複雜。行政長官在被問及會否披露相關的證據時表示，會在適當時候作適當考慮。此外，在佔中所引發的集會(“佔中集會”)舉行期間，集會人士、反對集會人士和警務人員不時發生肢體衝突，引致各方多人受傷，更有報道指該等衝突事件涉及黑社會成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不即時披露有關外部勢力介入香港事務的證據，會否影響國家安全和香港社會的穩定；當局如何防範外部勢力介入香港事務；
- (二) 是否知悉有否鼓吹疆獨、藏獨、台獨及法輪功的人士參與佔中及介入香港內部事務；若然知悉，詳情為何；
- (三) 鑒於有報道指出，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近年向香港泛民組織提供資助，以促進本港民主發展，有否主動了解或調查該基金有否參與佔中；若有調查而結果為有參與，詳情為何，包括本港哪些政黨或團體曾接受資助，以及資助的金額為何；若沒有調查，原因為何；
- (四) 是否知悉有否黑社會成員參與組織、策劃、指揮及資助支持和反對佔中集會的活動；若有此情況，詳情為何；警方至今拘捕了多少名相關的黑社會成員，以及會否提出檢控；
- (五) 是否知悉有否國家安全部人員參與組織、策劃、指揮及資助反佔中集會人士衝擊參與該等集會的人士的行動；若有此情況，詳情為何；
- (六) 由佔中集會發生至今，警方動用了多少警力在集會場地維持公共秩序，以及每個區議會分區的搶劫、偷竊、非禮等罪案的數目，與去年同期的相關數目如何比較；
- (七) 由佔中集會發生至今，有多少名警務人員因壓力太大而接受心理輔導、辭職或拒絕到集會地區當值；

- (八) 由佔中集會發生至今，每日分別最多有多少人參與在旺角、銅鑼灣、金鐘及中環的佔中和反佔中集會；
- (九) 本年9月28日在金鐘一帶處理佔中集會的警務人員共配備了多少枚催淚彈；有否評估該數目是否足夠；
- (十) 有否評估警方有否足夠裝備(例如防暴盾牌、防護頭盔、伸縮警棍、胡椒噴霧等)處理佔中集會；若有，結果為何；
- (十一) 有否統計，由佔中集會發生至今，警方使用了多少瓶胡椒噴霧；有否檢討是否有警務人員不恰當地使用胡椒噴霧；若有檢討，結果為何；
- (十二) 自佔中集會發生至今，每個救護／消防分區的救護車及消防車的召達時間達標率，以及前往佔中集會場地出勤的次數為何(以表列出)；
- (十三) 根據當局掌握的數據，至今有多少人在佔中集會中受傷或感到不適，並按該等人士的身份(即集會人士、警務人員、遊客、記者及其他人士)列出分項數字；當中有多少人需要送院醫治；
- (十四) 有否統計，在佔中集會舉行場地至今有多少件公物(例如鐵馬、水馬、垃圾筒、三色回收箱等)被毀或被盜，以及警方拘捕了多少名涉嫌破壞政府公物的人士；及
- (十五) 鑒於保安局局長在上月15日本會會議上回答會否檢控3位佔中發起人的質詢時表示，警方對於違法行為必定會作出深入調查，並在適當時候採取適當的行動，警方是否已展開有關的調查，以及在甚麼情況下是適當時候檢控佔中的發起人、組織者和集會人士？

執行法院發出的禁制令

(21) 吳亮星議員 (書面答覆)

高等法院在本年10月20日頒下臨時禁制令，禁止佔領中環運動所引發的集會的參加者繼續佔領旺角若干條街道和阻塞金鐘一幢大廈的停車場出入口、消防通道及緊急車輛通道，而示威人士亦不得阻礙原告人清除有關障礙物。然而，有示威人士拒絕遵行該等禁制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過去5年，高等法院共頒下多少項臨時及正式的禁制令，以及該等禁制令的執行情況為何；及
- (二) 鑒於有示威人士拒絕遵行上述禁制令，執法部門擬採取的行動為何；因應是次事件，當局會否考慮全面檢討及改善禁制令的執行機制？

登記選民的居住規定

(22)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8(1)條，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中的選民的其中一項資格，是該人須通常在香港居住。當局於2012年1月至3月期間，就選民登記制度的優化措施進行公眾諮詢。同年4月，當局在諮詢報告中表示，在諮詢期間接獲市民就關乎選民登記的“通常在香港居住”及“主要居住地址”的定義提出的意見，但這些定義並非該次諮詢所涵蓋的範圍，亦是複雜的問題，須留待第四屆政府小心處理。另外，本年5月，據報有市民向選舉事務處(“選舉處”)投訴他所屬選區有多宗懷疑有人在區議會補選中種票的個案。選舉處經調查後得悉個案中有個別選民現時因不同原因不在其登記的地址居住，並表示正作出跟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第四屆政府有否處理上述關於“通常在香港居住”定義的問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有否評估選民已不在其登記的選區居住或工作卻又繼續在該選區投票，會否令當選的議員(尤其是區議會議員)無法有效照顧選民的利益；若評估結果為會，政府有否改善措施；若評估結果為否，原因為何？